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供热企业成本监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热企业成本监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